

109嘉標1-1號阿里山事業區第152、154-155林班
人工林香杉標售處分施工規範

一、工作規範：

(一)施工標準：

1、伐木：

- (1) 各伐區內之林木，除經烙打『查』印並綁尼龍繩之造林木應全數砍伐外，其餘應保留。
- (2)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為上坡地面30公分處，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20公分。
- (3) 伐區內伐除之木材應全數搬出，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材如不搬出，末徑大於10公分者，應鋸切成長度2.0公尺以下（末徑小於10公分者不受限制）並整齊堆置至造林地內，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。
- (4)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，如屬機關指定應予保留之樹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，廠商不得砍伐、搬運及損傷，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，並依山價3倍賠償作為賠償金。

2、集材整堆：

- (1) 廠商應將已造材之原木，以機械和人工作業集材。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，且不得損傷留存木。
- (2) 木材堆置以梯形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。
- (3)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與枝梢材應分開堆置，以便進行放行查驗工作。

3、林產物放行查驗：

- (1)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，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，須於7日前填具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（契約附件二），待機關查驗工作完竣後，始得搬運林產物。
- (2) 如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，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，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。
- (3)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，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，並將檢

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帳簿上，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；枝梢材、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20公分之疏伐木，廠商無須檢尺並得成堆放置，以過磅重量換算材積。

4、林產物搬運：

- (1) 為避免林產物搬運工作造成林道毀損，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如有行經林道，須與機關監工人員陪同前往鄰近之地磅站過磅，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，機關將處以每車次新台幣10,000元之違約金。
- (2) 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。
- (3) 前述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抵繳，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，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，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，其停工之日數不予補足。
- (4) 廠商於搬運林產物時因超載而造成林道毀損，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。
- (5) 廠商進行林產物搬運時應攜帶許可文件，以利相關單位查核。

5、作業道：

- (1)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，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2) 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路線得予整修，整修路線依機關監工之指示，不得損傷林木，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。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經營管理機關申請，待林管處核可後再行作業。
- (3) 廠商於施作結束前，應依契約第33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修復，作業道未完成修復作業則以未完工論。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，係指路面恢復舊有排水疏通、並完成橫向截水溝之設置。

6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施工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機關現場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。
- (2) 廠商開工前，應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及施工安全說明會方得開

工。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：A. 完成疏伐告示牌1面（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）。B. 配合本處辦理界木點交作業。C. 防火安全檢查合格。

- (3) 廠商作業時應確實依照「森林法」、「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等其他本國頒布之法令。
- (4) 伐木作業進行時，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，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。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，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5) 廠商承攬本契約所使用之一切運材機具設施，其路面養護、搬運、過磅之費用均已包括含列於生產費用內，除有本契約第35條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6)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，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，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員勘察認定後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，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，廠商不得擅自伐除。
- (7) 廠商施作期間應維持現場環境清潔，垃圾應於每日作業完成後清理整堆，作業機具避免油污接觸地面污染環境，且於全部作業完成後應全部清理完竣。

二、應建造臨時附帶設施名稱、數量及規格：

1. 作業解說牌1面（其規格及材料如附圖），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。